

# 关于《民丰产业园输电线路迁改工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民丰产业园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一、新建 110kV 田民一线 2.21 km、110 千伏田民二线 2.16 km，使用 JL3/G1A-240/3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单回架空；新建 110kV 尼雅民一线 3.19km，使用 JL3/G1A-240/3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单、双回架空（同塔 2.1km）；配套建设 OPGW 通信光缆。项目工程总投资 26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5 万元，占比 2.19%。</p>	<p>（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按征地范围施工，尽量避免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占地面积，减少林木损失。塔基选择时，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不设置施工便道，将塔基设置在地表植被较少地区。塔基施工时，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需进行清表，进行表土剥离、统一堆放、分层回填，并尽量选择休耕期进行施工，以避免或减少对农作物的损毁，对毁坏的青苗要给予赔偿。除施工必须不得不铲除或碾压植被外，不允许以其它任何理由铲除植被，以减少对农田生态环境的破坏。对不可避免的林木破坏，应在施工前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砍伐林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尽量恢复原状。</p> <p>（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需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要求；线路建成后，</p>	/	无

				<p>应加强输电线路防护距离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导线下方不得再建设房屋；线路选用的导线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导致的电晕增加，降低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做好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环保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做好对线路沿线群众的电磁环境知识的宣传；对员工进行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沿线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定期监测，以确定是否对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存在影响。如存在影响，可有针对性的提出电磁环境保护措施。</p> <p><b>（三）其他污染防治措施。</b>挖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回填及场地平整，无弃方；严禁遗留垃圾，做到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处置固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合理布设施工机具，加强施工管理以降低噪声产生；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	--	--	--	---	--	--